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关于博弈的伦理意蕴简述[A Brief Description of ethical meaning on game theor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李, 映楠
Publisher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 广西行政学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5 18:27:55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005

李映楠：关于博弈的伦理意蕴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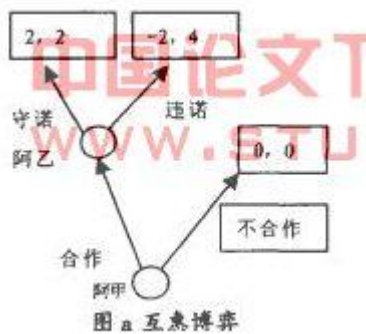
李映楠

关键词：博弈 道德 功用主义 共底

论文摘要：博弈中的人们追求利益的最大化，但是博弈中也有伦理道德的存在。博弈中的行为者只有遵循道德法别行事，尊重自由、平等、民主以及正义的原则，使博弈双方互为目的和手段，这样才能达到共盛，实现自我价值和共同幸福的目标。对博弈与伦理的这种关系进行探讨，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地认识博弈中的伦理意蕴，更好地实现个人价值、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道德、公共利益统一。

博弈论又称对策论，是研究决策主体之间行为发生直接相互作用时冲突和合作的学科。博弈中的个人一般从各自利益出发，追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那么博弈中的个人行为有没有伦理的存在？既然博弈者要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那么是否在行动时可以与道德无涉？如何才能实现博弈目的与伦理道德的有机结合？这都是需要我们认真思考并给出正确回答的问题。

要弄清博弈中的伦理意蕴，我们不妨先看下面这个例子。假定两个人阿甲和阿乙处于图 a 的博弈境势。



在图中，如果阿甲在周一花费一定的代价为阿乙做事，阿乙为了报偿阿甲，在周二又花费一定代价为阿甲做事，二人均会产生一定的合作剩余 (2, 2)。如果阿甲为阿乙做事，但阿乙违诺不为阿甲做，则合作剩余为 (-2, 4)，若二人不合作，则合作剩余为 (0, 0)。由此可知，若二人合作，共同收益对二者来说是最大的，总和为 $2+2=4$ ，若一人违诺总和为 $-2+4=2$ ，二者不合作则为 0，但单方面说，一人违诺则此人此次博弈收益最大。

上述例子中博弈者若按理论理性行事，追求个人最大化利益，似乎应该选择违诺，即抛弃伦理道德，只关注个人私利；若按道德法则行事，无疑则会选择守诺，合作，追求互惠和共赢。在这里，若相互信任，共同守诺则收益最大，实现共赢，即互惠博弈；若互不信任，则二人都无利可图，无合作剩余；若一人违诺，不守信用，则此人此次博弈收益最大。那么到底应该作一个诚实有道德的人实现互惠，还是做一个单方违诺的自私自利的骗子，这就存在博弈中的伦理道德问题。

我们用康德的“定言命令”来分析这个问题。康德的伦理学的精健和高明之处就在于作为其核心的“定言命令”的道德法则突出了人的理性自由，博弈中的个人决策正体现出他的理性自由选择。康德的定言命令，即道德法则的普遍性和绝对性，有三个基本公式：(1)仿佛你是在为每个人立法而行动；(2)总是将人当作目的、而决不仅仅将人当作手段而行动；(3)按仿佛你是目的王国中的一员而行动。康德的第一个律则告诉我们：在采取一个行动的策略选择时，你仿佛在制定普遍的自然律，你的决定和选择是每一个人都应该遵循的法则，没有人可

以例外，它具有普遍规定的形式。在上述的互惠博弈中，按这个律则行事，则阿甲和阿乙都应该选择合作，因为这样可以实现二者的共同利益，并且每个人都应该这样做。他的第二个律则告诉我们实践理性的内容，也就是道德上正确行动的标准：总是将人当作目的、而决不仅仅将人当作手段而行动。将一个人当作目的，是将他的目的也当作你的目的，朝他的目的行动同时也就是朝自己的目的行动。将一个人当作手段没有错，但是不能将他完全当作手段，同时还要考虑到他的目的。在上述博弈中，阿乙把阿甲当作实现阿乙目的的手段，但阿乙也应该考虑到阿甲的目的，因而采取二者合作的行动，而不是只把阿甲当作手段，在阿甲帮助他实现目的后背信弃义不帮助阿甲实现目的。康德的第三个律则告诉我们要像目的王国中的一员来行动，二人都应该互相信任，互相帮助，从而实现互惠利益，而不是一方背叛另一方，只顾个人目的，把对方当作手段，因为二者都是有道德自主能力的道德人。

由以上我们也可以看出，以康德的三个律则为核心的康德主义伦理学有着鲜明的政治含义，它实际上是民主和正义的伦理学。因为实践理性中定言命令的三个律则预设了自由（允许每个人为他自己做决定），平等（每个人都是目的，不是手段），正义（每个人都作为道德共同体的一员来行动，不欺诈他人）。康德实践理性中道德自主的伦理学论辩表明，通过运用理性判断，每个人均能想象当自己处在他人的境况中他如何选择和决策，因而他能够正确地预想到他应该做什么。人类生活世界，无非是种种社会博弈的集合。用康德的定言命令分析可以知道博弈中伦理道德存在的合理性，在重复多次博弈中，人们或许更可以看出博弈中的伦理是不可或缺的。

下面通过分析美国政治社会学家罗伯特·阿克塞罗德在20世纪做的重复社会博弈实验来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阿克塞罗德做的第一个实验是巧种策略205场比赛，而且每场200个回合，通过合作，此方背叛对方合作，和互相背叛的得分计分。结果发现最简单的“针锋相对”策略得此次比赛冠军，即第一回合采取“合作”，然后每一回合都重复对手的上一回合的策略。然而复杂的“奸诈”策略得最低分。第二个实验共有63套策略参赛，结果仍然是“针锋相对”策略获胜，“奸诈”策略失败。第三个实验是演进博弈实验，共有63套策略程序互相对垒比赛，是根据每种策略产生的“后代”来决定，结果发现“针锋相对”策略仍表现很好，而“奸诈”策略不到中途就绝迹了。

用康德的三个律则分析它们，就是“针锋相对”策略遵循道德法则行事，它从善良的愿望出发，民主、平等地把对手看作是“道德人”，因此总是首先合作；它也要实现自己的目的，把对手当作手段来实现个人私益；同时它也把对手当作目的，实现共利；它具有博大的胸怀，从不计较对方过去的失误，一旦对方改过，马上原谅并与之合作；反之，倘若对方屡不悔改，它则采用正义的手段“以其人之道还至其人之身”，与对方对抗到底。它实现了目的与手段、己方与对方的辩证统一。和它相反，“奸诈”策略只看到个人狭隘的眼前的利益，唯利是图，只把对方当作手段，无视对方的目的，没看到二者共处于一个矛盾统一体中，不了解博弈中的行为是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它孤立地、片面地、静止地看问题，其失败亦必然。

以上我们是从康德的定言命令的角度分析博弈中的伦理意蕴，它告诉我们，在博弈中的行为者要遵循道德法则行事，要注重自由、平等、民主以及正义的原则，要使博弈双方互为目的和手段，实现共赢。遵循这个原则行事，则在博弈实践中屡战屡胜。下面我们再从功用主义的角度来分析博弈与伦理的关系。

首先，从博弈者的直接目标看，一般说来它主张用最少成本获取最大收益。功用主义主张从行为后果来判断个人行为。如前所述，在博弈中，行为者要遵循实践理性行事，即在博弈过程中要按正义、民主、平等等原则行动，尤其是在重要博弈中更应如此，否则只能在竞争中失败。博弈中存在人的理性选择自由，但是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叫博弈中的个人应对博弈规律进行正确认识和把握，具体地说就包含着对自然规律、社会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乃至对自己利益的正确认识和把握，要正确处理个人与他人、自然和社会的关系问题，要对博弈双方关系有一个正确认识，即互为手段和目的，要对博弈过程诸多方面有一个正确的考虑和处理，不能心胸狭隘，目光短浅，自私自利，损人利己。否则，在博弈的舞台上无立足之地，更不用说追求利益最大化了。

其次，从博弈者追求的最终目标看，博弈者无非是为了实现自我价值和个人幸福。但是评价一个人价值的实现，幸福的标准，往往并不在于他获取财富的多少，或者说不完全以财富为标准。金钱、名望、权势，都只是获取幸福的手段，只是幸福的组成部分，幸福，因是目的，是所欲的，并且只有幸福才是因它是目的而所欲的，一切别的东西只因它是取得幸福的工具而成为所欲的。况且，判断行为是非标准的幸福并不是行为者一己的幸福，而是一切与这行为有关的人的幸福。博弈者追求幸福也应该不因一己私利而幸福，而是要让与博弈行为相关的人都幸福才算达到目的。

我们知道，作为幸福的最重要组成部分的快乐有质和量的区别。所谓快乐的质上的差别，是指人不仅有着肉体感官的快乐，而且还有精神上的快乐，人具有动物所不具有的比嗜欲更为高尚的追求。较高等的快乐主要是理智的、情感的和想像的快乐，以及道德情操的快乐。博弈者在博弈中采取正义、民主、平等的态度，讲究诚信、善良、友好的美德，可能比单纯追求物质利益所得到的快乐要更深刻，更持久，即他获得了质和量上都充足的快乐。尽管这种快乐在物质上可能少一些，但在精神上获得了更多补偿，这种品质上的优胜超出分量的方面那么多，所以相形之下，分量就成为微不足道的条件了。偶博弈中的个人想追求的绝对不只是物质上的快乐，他肯定也热衷精神上的满足，他更注重的是个人内在价值的实现，做一个不满足的人比作一个满足的猪好，做一个不满足的苏格拉底比做一个傻子好。傻子或是一只猪，不同意这一观点，那是因为他们只知道这个问题的他们自己的那方面。苏格拉底一类的人却知道问题的两方面。

再次，从博弈者的行为后果看，博弈中的伦理道德也是必不可少的。博弈者若纯粹为一己私利而背信弃义，损人利己，则可能招致法律制裁，甚至是个人内心的良心裁判，从而产生与初衷相反的痛苦结果。所以纯粹利己主义的博弈行为在实践中将会受到现实和社会生活的抑制。外在的奖赏，无论精神的或肉体的，都是使我们个人能够不顾私人利害而遵循增进公共幸福的原则的动力。对于博弈者来说，良心的裁判可能有一种特殊的效力，因为他的决策关涉到多方利益和矛盾冲突，他常常预期双方的选择，权衡利弊得失，不可避免地会经常们心自问，自己如此行动对还是错，应该还是不应该。

良心是人们内心的一种情感，是一种伴随违犯义务而起的相当强烈的痛苦，它就像是阻碍人们做出违犯伦理标准行为的一道屏障，一旦人们冲破它，这种感情就变成了悔恨而重现于心上。因为这是人们内心的一种维护正义的感情，它之所以影响人们的行动是由于正义本身具有一种重要的社会功用，这些社会功用就全体来说（虽然就特例说也许不这样）比其他社会功用重要得多，因而它的绝对性和权威也大得多，所以这些社会功用不仅自然而然地有个在程度和种类上都不同的感情指导着，并且应该有这种指导。这种感情，比起那个仅仅是增进人类快乐或利便的那种观念所引起的比较轻微的感情来，不但其命令更为确定，而且其制裁力也更为严重。而且我们知道，德性修养程度越高的人，违犯良心所伴随的痛苦就越强烈。因而博弈中的个人若在决策时顾及双方利益，实现共点或互惠，则会襟怀坦荡。若在获取巨额利益后作出一些对慈善事业、教育事业等的捐助，则更会在内心产生出一种自豪感，成就感。相反，若靠损人利己，阴险狡诈得来不义之财，害得对方一蹶不振，甚至家破人亡，博弈者的良心可能一辈子愧疚不安，那种痛苦的煎熬难以言状，让人追悔莫及。

最后，从人类的自然情感出发，看博弈中伦理存在的客观性。人性中有一种自然的基础——人类的社会感情，即要同人类成为一体的欲望。凡处在社会生活状态中的个人都是社会群体的一部分，只有人与人彼此相关相连，才可能有社会的存在，这样，人就养成了必须考虑到共同利益的立场，因为人类的个别的自私的利益几乎总是分裂的。卮州因此人们不得不与他人合作，把公共利益作为共同的行动目标。如前所述的博弈中，博弈双方合作才能实现共赢，一方背叛只能得到暂时的利益，从长远看是得不偿失的。因为在重复博弈中，奸诈的背叛策略只会自掘坟墓，在博弈中自行消亡。相反，针锋相对的理性善良策略则在竞争中永远立于不败之地。当今社会，随着社会联系的加强和社会交往合作的全面发展，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休戚相关，人只有严格按照社会博弈的伦理规律行事，才能成为时代的弄潮儿。所以博弈中的个人应该把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统一起来，把个人幸福与他人幸福，乃至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联系起来，在共同发展中求得个人进步。

从上述的 针锋相对 策略和 奸诈 策略的激烈交锋及其后果中可以看出博弈中伦理意蕴的客观性和必然性，它是不以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不可违背的规律。而且， 无论经济和社会发展处于什么阶段，基本的伦理规范都是任何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准则 较高的道德水准对于经济的繁荣和持续的经济成功是不可或缺的。 朋因而博弈中需要伦理道德的存在，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由于经济利益的刺激，特别是市场机制的强化效应，人们对此的认识和化为伦理的行动有个漫长而痛苦的历程，这个历程是人们在残酷争斗以及对社会生产力的不断破坏中逐渐领悟的。这就要求我们在博弈实践中遵循一定的伦理原则，按客观规律办事。

第一，我们要坚持在博弈中讲究正义原则。柏拉图把正义的本质和起源解释为：人们根据一致同意的契约而订立法律以避免相互的伤害，守法践约即为正义。正义作为社会德性的性质就是不偏不倚，公正不阿，是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行为准则。亚里士多德认为：正义来自法律，法律来自约定，而约定是基于不同利益成员间的相互矛盾和冲突的有效协调。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指出，正义是对行为人自由权利的保护，它否认为了一些人分享更大利益而剥夺另一些人的自由是正当的，不承认许多人享受较大利益能绰绰有余地补偿加于少数人的牺牲。演进博弈中的 针锋相对 策略鲜明地体现了正义的原则，从合作出发，和对方进行博弈，对方合作亦合作，对方背叛亦背叛，在博弈中始终立于不败之地。为此，就要在博弈中坚持诚信原则。荀子说，诚者，君子之所守也。诚信是现代市场经济完善和成熟的集法律与伦理为一体的标志。现代博弈就是在市场经济中的博弈，诚信就是要让博弈双方共同遵守约定，互相合作，绝不因一己之私而背叛对方，以实现共现或互惠。人类交往除了为了追名逐利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动力就是保持良好的社会关系，希望和社会各方面有和谐的交往，以此完善自我。通过诚信实现博弈双方的互惠，无疑是创造良好的社会关系的重要途径。孔子主张 礼尚往来，来而不往，非礼也 正是对互惠和诚信的肯定。诚信和互惠并不是以牟取经济利益为唯一目的，它汤盖了情感，友谊、声望、荣誉及有利于第三方的利他式指向。这是一种以道德为机制的交换，博弈者在行动时应该牢记这一点。

第二，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增强国家的物质财富。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进而决定社会的上层建筑。美国政治学家亨廷顿认为 经济富裕了，可以培养公民的价值观和态度，以及人际间的相互信任感、生活满足感和凭能力竞争的性格 经济发展提高教育水平，提高人的素质，容易使人们形成相互信任和注重个人能力的性格 经济发展可使社会有充足的资源可供分配，因而提高了融洽和谐与妥协的可能性。古人说， 仓廪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 正是这个道理。博弈中的个人追求幸福，追求物质上和精神上的快乐，但是，如果在一个贫穷的国家，吃饭、穿衣这样基本的物质要求都得不到满足，更不用说受教育和精神上的追求了，在这种情况下的个人博弈不讲伦理道德，一心追逐私利，践踏他人的尊严和利益是不言而喻的。由此，我们可以看出 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的正确性和科学性，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都是为了使中国富强，在经济、文化、政治等方面指引中国人民前进。只有在经济上富裕了，文化修养上提高了，才能在博弈中严格遵守伦理规则，在共同发展中实现个人价值和尊严。

博弈中有丰富的伦理意蕴，用康德的话说就是 有两样东西，我们愈经常愈持久地加以思索，那就是在我之上的广交星空和居我内心的道德法则 而在博弈中要遵循伦理规则的要求绝不仅是以上两点，我们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在中国目前的现实情况下，关键还在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加强依法治国力度，从制度上规约博弈主体的行动。同时要大力发展教育，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让人们掌握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和思想道德知识，让人们明白做人的价值和尊严 不在于索取和享乐，而在于奉献和奋斗。

参考文献：

[1]毛泽东文集 [M] (第 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2]密尔 功利主义 [M]北京：商务印书馆，1957.

[3]密尔 .代议制政府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4]乔治 恩德勒 .面向行动的经济伦理学 [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2.

[5]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 [M] 韦水法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桂海论丛》 2005年 05期](#)

/